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129號

原告 欣日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

被告 陳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前簽訂「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向監理機關申領117-D8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小客車）車號牌（牌照）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物品）交與被告營業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並應依上開行車執照指定之檢驗日參加年度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。若被告有違約情形，經原告催告後於7日內仍不予處理，原告得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品。詎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起未依約繳納上開費用，且未遵期辦理系爭小客車之檢驗，經催告後仍置之不理，原告遂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物品等語。惟觀諸系爭契

約第21條後段規定：「...如有爭議時先由台北市計程車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處，倘調處不成再循司法途徑解決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（雖系爭契約將『台北』劃去改成『基隆』，然未據兩造簽章確認，原告雖主張該塗改內容為雙方同意，僅係疏忽未於塗改處另行蓋章，然未經兩造簽章確認實無從確認此確為兩造所合意之刪改）」，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係爭契約之糾紛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聲明及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且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非屬給付金錢、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縱未逾10萬元，亦不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定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可言。從而系爭契約第21條後段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維仁